

勞保與國寶的領請規範與金額

項目 / 險種	勞工保險（勞保）—— 死亡給付	國民年金（國保）—— 喪葬給付
適用資格	1. 本人身故：死亡時仍為勞保有有效被保險人。 2. 家屬身故：眷屬身故，且本人有勞保。	亡者於國民年金加保期間（65 歲前）不幸身故。
給付對象	支出殯葬費之人（或遺屬）。	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（持收據者）。
計算基數與給付標準	1. 本人身故： • 有遺屬：按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5 個月。 • 無遺屬：按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0 個月。 2. 家屬身故（父母/配偶身故）：發給 3 個月。	固定依亡者死亡當月之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，一次性發給 5 個月。
最新金額 實務試算	1. 本人身故（最高投保薪資 45,800 元計）： • 有遺屬可領：229,000 元 • 無遺屬可領：458,000 元 2. 家屬身故（以 45,800 元計）：137,400 元	目前國保月投保金額為 21,103 元。 • 固定一次發給：105,515 元 (21,103 元 × 5 個月)
應備文件	1. 勞保本人/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3. 含死亡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 4. 買受人抬頭為申請人之辦葬費支出單據/發票正本 5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1.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3. 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（不需另申請謄本） 4. 買受人抬頭為申請人之辦葬費支出單據/發票正本 5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申請期限	自被保險人死亡翌日起 5 年內提出，逾期不予給付。	自被保險人死亡翌日起 5 年內提出，逾期不予給付。

※相關申請資格與核定金額如有變動，請一律以各主管機關官方最新公告為準。